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家繼訴字第114號

原告 黃奕杰
訴訟代理人 林孝璋 律師

被告 黃溢忠
訴訟代理人 黃麗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繼承權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對被繼承人黃勝德（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繼承權存在。

被告應將被繼承人黃勝德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01年4月30日以繼承為登記原因向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所為之繼承登記予以塗銷。

被告應將被繼承人黃勝德所遺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01年4月24日以繼承為登記原因向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所為之繼承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2項、第262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為：(一)確認原告對於被繼承人黃勝德有繼承權存在。(二)被

01 告應將被繼承人黃勝德所遺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
02 於民國101年4月30日以繼承為登記原因，向桃園市八德地
03 政事務所所為之繼承登記予以塗銷。(三)被告應將被繼承人黃
04 勝德所遺如起訴狀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於101年4月24日
05 (原告誤為101年4月20日，應予更正)以繼承為登記原因
06 ，向彰化縣溪湖鎮地政事務所所為之繼承登記予以塗銷。嗣
07 原告於110年3月30日具狀追加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黃勝德所
08 遺之不動產，後又當庭撤回前所追加分割遺產部分，被告既
09 未提出異議，即視為同意撤回，故此部分本院即無庸審理，
10 合先敘明。

11 二、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12 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
13 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
14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
15 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
16 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
17 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經生父即被
18 繼承人黃勝德所認領，對於黃勝德所留之遺產有繼承權，然
19 為被告所否認並已將附表一、二所示被繼承人遺產逕自辦理
20 繼承登記為其所有，顯見原告與黃勝德間之繼承關係存在與
21 否足致原告在私法上繼承被繼承人黃勝德遺產之地位有受侵
22 害之危險，此項危險復得以對於黃勝德之繼承人即被告之確
23 認判決除去，原告自有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之法律上利益。

24 貳、實體方面：

25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黃勝德於100年12月1日死亡，配
26 偶黃李森子及子女黃溢順、黃琬淇、黃麗芬已向本院辦理拋
27 棄繼承，而原告為生父黃勝德認領，依法視為婚生子女，對
28 黃勝德有繼承權存在，故黃勝德之合法繼承人應僅為兩造。
29 然原告向彰化縣溪湖及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調取黃勝德所
30 遺如附表一、二所示不動產繼承登記文件，發現被告將前揭
31 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予自己名下，故意排除原告為黃勝德繼

01 承人之地位，侵害原告之繼承權，爰依民法第1138條、第11
02 44條、第1146條、第767條前段及中段之規定，訴請確認原
03 告對於被繼承人黃勝德有繼承權存在，並命被告將附表一、
04 二所示不動產所為繼承登記予以塗銷，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5 。

06 二、被告則以：伊要求原告應驗明DNA；又被繼承人黃勝德生前
07 之債務係被告賣房子還債，且喪葬費亦是由被告所支出，被
08 告姊妹都拋棄繼承權讓被告單獨繼承，如果原告要追討財產
09 ，喪葬費及債務是否應一起分攤？又當初於黃勝德死亡時，
10 是去戶政事務所時才發現有養子，當時有寄存證信函知會原
11 告，之後原告有打電話說沒有空來，存證信函內容是告知黃
12 勝德往生，問原告要回來處理還是怎麼樣，原告沒有回應視
13 同願意拋棄繼承權等語置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參、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黃勝德於100年12月1日死亡，配偶黃李
16 森子及子女黃溢順、黃琬淇、黃麗芬已向本院辦理拋棄繼承
17 等語，業據提出戶籍謄本、本院家事法庭101年3月5日桃
18 院永家慶101年度司繼字第254號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函，並
19 經本院調閱本院101年度司繼字第254號拋棄繼承案卷核閱
20 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實。

21 二、按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民法第1065條
22 前段定有明文。經生父認領之非婚生子女，既應視為婚生子
23 女，則因繼承開始所應承受之權利及義務，自與婚生子女同
24 ，不因該子女係從父姓抑從母姓而有異（最高法院42年台上
25 字第1125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其為黃勝德認領，依
26 法視為黃勝德之婚生子女，業據提出戶籍登記簿為證，並有
27 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109年11月2日桃市桃戶字第1090
28 014140號函檢附黃勝德認領登記申請書、認領同意書在卷可
29 稽（見本院卷第47至48頁），而上開認領登記申請書業記載
30 「原告於74年10月3日被生父黃勝德認領」等語，即視為黃
31 勝德婚生子女，被告雖辯稱要原告去驗DNA，然被告並未提

01 出原告非黃勝德親生子女釋明之證據，且其對上開認領登記
02 申請書亦表示並無意見（見本院卷第51頁反面），則在原告
03 被黃勝德認領之事實未被推翻前，原告即因黃勝德認領而視
04 為婚生子女。是依上開規定，原告既經被繼承人黃勝德認領
05 而視為其婚生子女，當為被繼承人黃勝德繼承人之一，復查
06 無原告有向本院聲明對被繼承人黃勝德拋棄繼承之情事，故
07 原告請求確認原告對被繼承人黃勝德之繼承權存在，為有理
08 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次按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
10 民，民法第1146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繼承權是否被侵害，應
11 以繼承人繼承原因發生後，有無被他人否認其繼承資格並排
12 除其對繼承財產之占有、管理或處分為斷。凡無繼承權而於
13 繼承開始時或繼承開始後僭稱為真正繼承人或真正繼承人否
14 認其他共同繼承人之繼承權，並排除其占有、管理或處分者
15 均屬繼承權之侵害，初不限於繼承開始時自命為繼承人而
16 行使遺產上權利者，始為繼承權之侵害（最高法院97年度臺
17 上字第28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兩造同為被繼承
18 人黃勝德之繼承人，然被告於被繼承人黃勝德死亡後，分別
19 於101年4月24日、101年4月30日，持未記載原告為黃勝
20 德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及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
21 稅證明書等資料，分別向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八
22 德地政地政事務所，將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不動產辦理繼承
23 登記予被告，排除原告之繼承人資格，自屬侵害原告之繼承
24 權。準此，原告本於繼承人地位主張被告侵害其繼承權，
25 並基於民法第1146條繼承回復請求權，請求被告塗銷如附表
26 一、二所示不動產之繼承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
27 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肆、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9 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林文慧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書記官 蘇珮瑄

05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

06 附表一：被繼承人黃勝德遺留位於桃園市之不動產

07

編號	項目	財產標示	面積、共同共有權利範圍
11	土地	桃園市○○區○○段○○○號	193.63平方公尺、10000
12			分之3486
14	土地	桃園市○○區○○段○○○號	143.08平方公尺、10000
15			分之8323
17	土地	桃園市○○區○○段○○○ ○號	23.19 平方公尺、全部
20	土地	桃園市○○區○○段○○○ ○號	14.17 平方公尺、全部
23	土地	桃園市○○區○○段○○○ ○號	193.57平方公尺、全部

24

25

26 附表二：被繼承人黃勝德遺留位於彰化縣之不動產

27

編號	項目	財產標示	面積、共同共有權利範圍
31	土地	彰化縣○○鎮○○段○ ○號	21平方公尺、36分之1
34	土地	彰化縣○○鎮○○段○○○號	1,457 平方公尺、36分之
35			1

36

(續上頁)

3	土地	彰化縣○○鎮○○段○○○ ○號	993 平方公尺、9 分之
---	----	-----------------	---------------